

# 孟子分类纂注

## (二)

王伟侠编著

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出版

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一輯

孟子分類

纂注(二)

王偉俠編著

# 孟子分類纂注（二）

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初版  
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三版  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四版

實價新臺幣二十七元整  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版權所有  
不許翻印

總經售處  
印刷者  
發行者  
編著者  
王中華文文化出版社

華聯合中國文文化出版社  
王中華文文化出版社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 
電話：五四五九四六九五四八〇七號  
地址：臺北市濱江街二五〇號  
電話：五五四九四六九五四八〇七號  
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二段二七四號  
電話：八四八四五五二二號  
地址：臺北市陽明山中華路二段二七四號  
電話：八六一四二二號  
地址：臺北市陽明山中華路二段二七四號  
電話：八六一四二二號

# 孟子分類纂注(二) 目次

## 第七章 論教育

第一節 自動(凡五章)

第二節 標準(凡八章)

第三節 環境(凡六章)

## 第八章 論行爲

第一節 行本(凡二十章)

第二節 操持(凡五章)

第三節 中道(凡十章)

第四節 內省(凡八章)

## 第九章 嘉言(凡四十章)

# 孟子分類纂注

## 第七章 論教育

### 第一節 自動

孟子曰：「君子之所以教一者五：有如時雨化之二者，有成德三者，有達財四者，有答問五者，有私淑艾六者。此五者，君子之所以教也」。（盡心篇上）

（旨圖）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教人之術，莫善五者，養育英才，君子所珍。聖所不倦，其惟誨人乎？」朱注：

聖賢施教，各因其材，小以成小，大以成大，無棄人也」。

（注釋）一所以教，謂所以教之之術也。二時雨化之，朱注：「時雨，及時之雨也，草木之生，播種封殖，人力已至，而未能自化，所少者雨露之滋耳。及此時而雨之，則其化速矣。教人之妙，亦猶是也，若孔子之於顏曾是已」。趙注：「教之漸漬，而沾洽也」。三行道而有得於心爲德，德恐其惑而不定，故成之。四財，同材，同才，才恐其滯而不通，故達之。朱注：「此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也。成德，如孔子之於冉閔，達財，如孔子之於由賜」。五答問，朱注：「就其所問而答之。若孔孟之於樊遲萬章也」。六私淑艾，朱注：「私，竊也，淑，善也，艾，治也，或

不能及門受業，但聞君子之道於人，而竊以善治其身，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。若孔孟之於陳亢、夷之是也。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，予私淑諸人也」。

孟子曰：「霸者之民，驩虞<sup>一</sup>如也。王者之民，皞皞<sup>二</sup>如也。殺之而不怨<sup>三</sup>，利之而不庸<sup>四</sup>，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。夫君子所過者化<sup>五</sup>，所存者神<sup>六</sup>，上下與天地同流，豈曰小補之哉！」（盡心篇上）

（旨體）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王政浩浩，與天地同道，霸者德小，民人速觀，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」。○按本章謂君子以德教化人，與天地同功，卽上時雨化之意。

（注釋）一驩虞，當作歡娛，古字通用。趙注：「霸者行善恤民，恩澤暴見易知，故民驩虞樂之也」。二皞皞，義與浩浩同，古字通用。廣大自得之貌，趙注：「王者道大法天，浩浩而難見也」。三趙注：「殺非不斂，故殺之人不怨也」。四庸，功也。趙注：「利之使趨時而農，六畜繁息，無凍餒之老，而民不知猶是王者之功。修其庠序之教，使日遷善，亦不能覺知誰爲之者，言化大也」。朱注：「豐氏曰，因民之所惡而去之，非有心於殺之也，何怨之有？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非有心於利之也，何庸之有？輔其性之自然，使自得之，故民日遷善，而不知誰之所爲也」。

五所過者化，朱注：「君子，聖人之通稱也。所過者化，身所經歷之處，卽無人不化。如舜之耕歷山而田者遜畔，陶河濱而器不苦窳也」。六所存者神，朱注：「心所存主處，便神妙不測。如孔子之立斯立，道斯行，絃斯來，動斯和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。是其德業之盛，乃與天地之化，同運並行，舉一世而甄陶之，非如霸者，但小補寒其罅漏而已」。

此雖王道之所以爲大，而學者所當盡心也」。

曹交一問曰：「人皆可以爲堯舜，有諸？」孟子曰：「然」。○「交聞文王十尺二，湯九尺，今交九尺四寸以長，食粟而已三，如之何則可？」曰：「奚有於是四？亦爲之而已矣。有人於此，力不能勝一匹雛五，則爲無力人矣；今曰舉百鈞，則爲有力人矣。然則舉烏獲六之任，是亦烏獲而已矣。夫人，豈以不勝爲患哉？弗爲耳！徐行後長者，謂之弟；疾行先長者，謂之不弟。夫徐行者，豈人所不能哉？所不爲也。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七矣。子服堯之服八，誦堯之言，行堯之行，是堯而已矣。子服桀之服，誦桀之言，行桀之行，是桀而已矣」。○曰：「交得見於鄒君，可以假館九，願留而受業於門」。○曰：「夫道，若大路然，豈難知哉？人病不求耳！子歸而求之，有餘師一〇」。(告子篇下)

(旨要)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天下大道，人並由之，病於不爲，不患不能。是以曹交請學，孟子辭焉。蓋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」。朱注：「曹交事長之禮既不至，求道之心又不篤，故孟子教之以孝弟，而不容其受業，蓋孔子餘力學文之意，亦不屑之教誨也」。○按本章孟子所以教曹交者甚詳，辭其受業，亦以道固易知，既經啓發，則惟力行而已。無待於耳提面命，故不必受業於門也。此亦促其自勵力學之意，朱子謂不屑教誨，無乃過歟。

(注釋) ○曹交，趙注：「曹君之弟，交，名也」。○按此注頗資聚訟：王應麟困學紀聞，以爲孟子時，曹亡已久，曹交蓋以國爲氏者。惠士奇春秋說，以爲宋雖滅曹，而仍爲宋附庸，故戰國時尚有曹君。閻若璩釋地續，引鄭爲

楚滅，後復有重封之鄭，薛先爲任姓，後以封田嬰，中山之後，復有中山等爲例，以爲宋滅曹後，至孟子居鄒，一百七十餘年間，安知不更有國於曹者？故以趙注爲「非無謂也」。惠闔二說皆左袒趙注而辨王氏曹亡已久之論者，毛奇齡經問以爲孟子之時，曹信亡矣，曹交當是曹姓而交名者，鄒者魯縣，鄒即邾，春秋注邾本曹姓，爲顓頊之後，則曹交者與鄒君同姓，故得見鄒君而假館焉，或卽鄒君之弟，未可知也。江永羣經補義亦云，曹交非曹君之弟，或是曹國之後，以國爲姓，或是鄒君之族人。二說又左王氏之論者，朱注從趙注，焦循正義亦以趙說未可非，姑從之。  
②文王十尺湯九尺，謂形體長大也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，謂「湯體長專小足」，「文王形體，博長有四乳而大足」。殆卽謂此。

③食粟而已，言食粟外，無他能也。  
④奚有於是，趙注：「何有於是言乎？」蓋謂其不必如是言之，亦卽於形體何有之意。  
⑤一匹雛，趙注：「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」，是以隻釋匹，以小雞釋雛。朱注：「匹字本作鴨，鴨也。從省作匹，禮記說匹爲鷺是也」。是以匹爲鴨，而雛字未釋。按焦循正義：「王念孫廣雅疏證云，說文，疋，少也，物多則大，少則小，故方言云疋小也。廣韻疋小也。方言注作憒，孟子告子篇力不能勝一匹雛，趙岐注云，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雞，孫奭音義，謂疋與疋字相似，後人傳寫誤耳」。是以匹訓隻爲是。說文佳部云，雛，雞子也。若以匹爲鷺，則雛字無解矣。  
⑥烏獲，秦人，孔武有力者，嘗仕秦武王。  
⑦孝弟而已，朱注：「陳氏曰，孝弟者，人之良知良能，自然之性也。堯舜人倫之至，亦率是性而已，豈能加毫末於是哉！」  
⑧堯服，趙注：「堯服，衣服不踰禮也。堯言仁義之言，堯行，孝弟之行。桀服，詭譎非常之服，桀言，不行仁義之言，桀行，淫虐之行也」。  
⑨假館，借館舍以居也。  
⑩有餘師，謂師不少也。

公都子曰：「滕更<sup>一</sup>之在門也，若在所禮<sup>二</sup>，而不答何也？」孟子曰：「挾貴而問，挾賢而問，挾長而問，挾有勳勞而問，挾故<sup>三</sup>而問，皆所不答也，滕更有<sup>二四</sup>焉。」（盡心篇上第）

（旨趣）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學問尙虛己，師誨貴平，是以滕更特<sup>一</sup>，孟子弗應。」朱注：「此言君子雖誨人不倦，又惡夫意之不誠者」。

（注釋）<sup>一</sup>滕更，滕文公之弟，學於孟子者，在門，謂在門下也。<sup>二</sup>趙注：「言國君之弟，而樂在門人中，宜見答禮」。謂似宜對之有所禮貌也。<sup>三</sup>挾，恃也，挾故，謂與師有故舊之好。<sup>四</sup>滕更有<sup>二</sup>，趙注：「挾貴挾賢」。朱注：「尹氏曰，有所挾，則受道之心不專，所以不答也」。

孟子曰：「教亦多術<sup>一</sup>矣。予不屑<sup>一</sup>之教誨也者，是亦教誨之<sup>一</sup>而已矣」。（告子篇下）

（旨趣）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學而見踐，恥之大者，激而厲之，能者以改。教誨之方，或折或引，同歸殊塗，成之而已」。

（注釋）<sup>一</sup>多術，謂方法不一也。<sup>二</sup>屑，潔也，不屑，謂不以爲潔而輕之拒之也。<sup>三</sup>朱注：「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，所謂不屑之教誨也。其人若能感此，退自修省，則是亦我教誨之也」。尹氏曰：「言或抑或揚，或與或不與，各因其才而篤之，無非教也」。

孟子曰：「聖人，百世之師也，伯夷<sup>一</sup>，柳下惠<sup>一</sup>是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<sup>一</sup>夫廉，懦<sup>一</sup>夫有立志。聞柳下惠之風者，薄<sup>一</sup>夫敦，鄙夫<sup>一</sup>寬。奮<sup>一</sup>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，聞者莫不興

起八也；非聖人而能若是乎？而況於親炙九之者乎？」？（盡心篇下）

（第十五。）

（旨趣）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伯夷柳下，變貞厲薄，千載聞之，猶有感激，謂之聖人，美其德也」。

（注釋） 一伯夷，孤竹君之長子，其父將死，遺命立其弟叔齊。父卒，叔齊遜伯夷，夷曰：「父命也」，遂逃去

。叔齊亦不立而逃。避紂隱居，聞文王賢而歸之，至武王伐商，夷齊叩馬而諫，及勝商有天下，夷齊恥食周粟，隱於首陽山，採薇而食，遂餓死。 二柳下惠，魯公族大夫展禽，名獲，字季，居柳下，嘗爲士師，三黜而不去。人問之，曰

：「直道而事人，焉往而不三黜？枉道而事人，何必去父母之邦？」禽卒，門人將誅之，其妻曰：「將誅夫子之德耶？則二三子不如妾知之也」。乃誅之，其末云：「夫子之謚，宜爲惠公」，門人從之，謚曰惠。 三頑，猶貪也。康，有分辨，不苟取也。 四懦，鴦弱，無氣節也，立志，謂恩自樹立也。 五薄，厚之反。敦，厚也。 六鄙夫，謂狹陋之人。 七奮，發揚也。 八興起，謂感動奮發，作然而起也。 九親炙，親近而熏炙之也。

孟子曰：「無或一乎王之不智也！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，一日暴一之，十日寒之，未有能生者也。吾見亦罕一矣，吾退而寒之者至矣，吾如有萌焉何哉？今夫奕四之爲數五，小數也；不專心致志六，則不得也。奕秋七，通國之善奕者也。使奕秋誨二人奕，其一人專心致志，惟奕秋之爲聽；一人雖聽之，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，思援弓繳八而射之，雖與之俱學，弗若之矣。○爲九是其智弗若與？曰：非然也。」。（告子篇上）

（旨趣）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奕爲小數，不精不能。一人善之，十人惡之，雖竭其道，何由智哉？詩云：『濟濟

多士，文王以寧」。此之謂也」。朱注：「程子爲講官，言於上曰：『人主一日之間，接賢士大夫之時多，親宦官宮妾之時少，則可以涵養氣質而薰陶德性』」。○按趙氏朱氏所云，似有一傳衆喙之意，蓋重在一暴十寒二語，其實全章重點在專心致志，故設喻云云。專心致志，非自動自發不可，故不入環境一節。

(注釋) ①或，與惑同，疑而怪之也。王，似指齊王而言。②暴，音卜，與曝通，曬之，溫之也。③吾見亦罕，朱注：「我見王之時少，猶一日暴之也。我退則詔諛雜進之日多，是十日寒之也。雖有萌蘖之生，我亦安能如王何哉！」④奕，闡基也。⑤數，技也。⑥專心致志，謂心志專一，不旁務也。⑦奕秋，趙注：「有人名秋，通一國皆謂之善奕，曰奕秋」。焦循正義：「古之以技傳者，每稱之爲名。如醫和卜徒是也。此名奕秋，奕是技名，故知秋爲其名，因通國皆謂之善奕，故以奕加名稱之也」。⑧繳，以繩繫矢而射也。⑨爲，義與謂同，爲是其智，即謂其智之意。⑩非然也，謂非其智不若，隱有不專心致志之故之意。

孟子曰：「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<sup>⑪</sup>，禹聞善言則拜<sup>⑫</sup>，大舜有<sup>⑬</sup>大焉；善與人同<sup>⑭</sup>，舍己<sup>⑮</sup>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<sup>⑯</sup>。自耕稼陶漁<sup>⑰</sup>，以至爲帝，無非取於人者<sup>⑱</sup>，取諸人以爲善，是與<sup>⑲</sup>人爲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」。(公孫丑篇上第八)

(旨趣)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大聖之君，由采善於人，故曰：『計及下者無遺策，舉及衆者無廢功』也」。朱注：「此章言聖賢樂善之誠，初無彼此之間，故其在人者，有以裕於己，在己者，有以及於人」。○按聞過則喜，聞善則拜，卽舍己，從人，二事，聖賢之學，不過如此，卽所謂感化私淑也。

(注釋) 一趙注：「子路樂聞其過，過而能改也」。朱注：「喜聞其過而改之，其勇於自修如此」。二趙注：「尚書曰：『禹拜讞言』」。朱注：「書曰：『禹拜昌言』，蓋不待有過而能屈己以受天下之善也」。三按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：咎諱謨曰禹拜昌言，今文尚書作黨」。黨讞，皆昌字之假借，讞言，謂美言也。四有，又也，朱注：「言舜之所爲，又有大於禹與子路者」。五朱注：「善與人同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，己未善，則無所繫吝而舍以從人，人有善，則不待勉強而取之於己，此善與人同之目也」。焦循正義：「同卽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，所謂善於人同也」。六焦循正義：「舍己，卽子路之改過，從人，卽禹之拜昌言，聖賢之學，不過舍己從人而已」。七焦循正義：「執一者守乎己而不能舍己，故欲天下人皆從乎己，通天下之志者，惟善之從，故捨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」。

七朱注：「舜之側微，耕於歷山，陶於河濱，漁於雷澤」。八謂皆取人之善而從之。九與，猶許也，助也，朱注：「取彼之善而爲之於我，則彼益勸於爲善矣，是我助其爲善也，能使天下之人皆勸於爲善，君子之善，孰大於此」？孟子曰：「梓匠一輪輿一，能與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一」。(盡心篇下)

(注釋)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規矩之法，喻若典禮。人不志仁，雖誦憲籍，不能以善。善人修道，公輸守繩，政成器美，惟度是應，得其理也」。

(注釋) 一梓匠，木工也。二輪輿，謂造輪造車之工也。三趙注：「梓匠輪輿之功，能以規矩與人，人之巧在心，拙者雖得規矩，不以成器也」。朱注：「尹氏曰，規矩法度，可告者也，巧在其人，雖大匠亦莫如之何也已。蓋下學可以言傳，上達必由心悟，莊周所論斬輪之意蓋此」。四按此謂與人規矩，啓發之也。巧，則精進成熟，惟待自

力矣。

孟子謂高子曰：「山徑之蹊間，介然用之而成路，爲間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今茅塞子之心矣」。（盡心篇下第二十一。）

（言起）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聖人之道，學而時習。仁義在身，當常被服，舍而不修，猶茅是塞，明爲善之不可倦也」。○按此謂學有恒心，則德業日進矣。

（注釋） 一趙注：「高子，齊人也，嘗學於孟子，鄉道而未明，去而學於他術」。二朱注：「徑，小路也，蹊，人行處也」。三介然，趙注：「山徑，山之領，有微蹊介然，人遂用之不止，則蹊成爲路」。朱注：「介然，倏然之頃也」。○按趙注於介然無釋，但以之屬上讀，朱注以之屬下，趙佑溫故錄：「介亦分別意，如字讀，舊以介然屬上句非耳。山徑之蹊間，謂小道叢雜處，介然用之，謂人力翦除之，謹按荀子修身篇云：『善在身，介然必以自好也』。楊倞注云，『介然堅固貌，易曰「介如石焉」』。漢書律曆志上云，『介然有常』，注云：『介然特異之意』，說文人部云：『介，劃也』，蹊無一定之迹，則不可以成路，蓋山領廣濶，原可散亂而行，縱橫旁午，不相沿踐。今介然專行一路，特而不散，自畫而不亂，此蹊間之所以能成路，全在特行而不旁踐，此介然二字，定屬下用之。卽荀子律曆志之介然專行一路，所以有常而堅固也」。此解介然二字既詳，且亦主屬下讀者，通鑑：「奈何以華夷之異，介然疏之哉」？注曰：「介然，堅正不移之貌」。此與趙佑各解，可以互證，較朱注倏然爲允，應從之；并依朱注屬下。四 爲間，趙注：「有間也」。朱注：「少頃也，茅塞，茅草生而塞之也，言義理之心，不可少有間斷也」。

孟子曰：「待文王而後興<sup>一</sup>者，凡民<sup>二</sup>也，若夫豪傑<sup>三</sup>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<sup>四</sup>」。〔盡心篇上第十一。〕

〔旨趣〕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小人待化，乃不辟邪。君子特立，不爲俗移，故稱豪傑自興也」。○按此謂能自動奮發，自然有爲也。

〔注釋〕 一興，起也，有所作而行也。朱注：「興者，感動奮發之意」。二凡民，趙注：「無自知者也」。朱注：「庸常之人也」。三豪傑，朱注：「有過人之才智者」。四趙注：「凡民無自知者也，故須文王之大化，乃能自興起，以趨善道。若夫豪傑，才智千萬於凡人者，雖不遭文王，猶能自起，以善守身正行，不陷溺也」。朱注：「蓋降衷秉彝，人所同得，惟上智之資，無物欲之蔽，爲能無待於教，而自然感發以有爲也」。

孟子曰：「西子<sup>一</sup>蒙不潔<sup>二</sup>，則人皆掩鼻而過之。雖有惡人<sup>三</sup>，齋戒沐浴，則可以祀上帝

」。〔離婁篇下第十五。〕

〔注釋〕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貌好行惡，西子冒臭。醜人潔服，供祀上帝。明當修飾，惟義爲常也」。朱注：「尹氏曰，此章成人之喪善，而勉人以自新也」。

〔注釋〕 一西子，春秋越人，諸暨苧羅村西鬻薪之女，名施，美姿容，越王勾踐敗於會稽，范蠡取西施獻於吳王夫差，吳亡，復歸范蠡，從遊五湖。二趙注：「以不絜汗巾，帽而蒙其頭也，面雖好，以蒙不絜，人過之者，皆掩鼻懼聞其臭」。朱注：「蒙，猶冒也，不潔，汙穢之物也。掩鼻，惡其臭也」。三按淮南子修務訓：「今夫毛嫱西施，天下之美人，若使之銜腐鼠，蒙韻皮，衣豹裘，帶死蛇，則布衣草帶之人過者，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」。此即本孟子之

說而衍之者。●惡人，趙注：「醜類者也」。朱注：「醜貌者也」。二注義皆通。○趙注：「貌雖醜而齊成沐浴，自治潔淨，可以侍上帝之祀，言人當自治以仁義乃為善也」。

孟子曰：「仁言一，不如仁聲一之入人深也；善政一，不如善教一之得民也。善政民畏之，善教民愛之；善政得民財，善教得民心」。（盡心篇上第十四。）

（音譯）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明法審令，民趨君命，崇寬務化，民愛君德，故曰：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」。

（注釋）一趙注：「仁言，政教法度之言也」。朱注：「程子曰，仁言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」。焦循正義：「國家命令謂之言，故以仁言為政治法度之言」。又曰：「謂以法度載之於言以示民，使民趨於善，是為仁也」。○按趙注及正義為允。一仁聲，趙注：「樂聲，雅頌也」。朱注：「程子曰，仁聲，謂仁聞，謂有仁之實而為衆所稱道者也」。焦循正義：「說文耳部云：『聲，音也』。禮記月令『去聲色』注云：『聲謂樂也』」。呂氏春秋高誘注此語云：『聲，五聲也，宮商角徵羽為五聲，故以聲為樂。樂記云，樂也者，聖人所樂也，而可以善民心，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易，故先王著其教焉』。又曰：『先王恥其亂，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，使其聲足樂而不流，使其文足論而不息，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，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』。雅頌之聲，能深感人心，是仁聲也」。○按樂為古代施教之一，趙氏以仁言為法度，故以仁聲為教化也。●趙注：「善政使民不違上」。朱注：「政，為法度禁令，所以治其外也」。○趙注：「善教，使民尚仁義，心易得也」。朱注：「教，謂道德齊禮，所以格其心也」。●趙注：「畏之，不違忘，故賦稅舉而財聚於一家也」。朱注：「得民財者，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」。●趙注：「愛之，樂風化而上下親，故歡心

可得也」。朱注：「得民心者，不遺其親，不後其君也」。以上趙朱二氏所注，均可互相發明，得民財句，朱注尤勝。孟子曰：「逃<sup>一</sup>墨<sup>一</sup>必歸於楊<sup>一</sup>，逃楊必歸於儒<sup>四</sup>，歸，斯受之而已矣。今之與楊墨辯<sup>五</sup>者，如追放豚<sup>六</sup>，既入其芷<sup>七</sup>，又從而招<sup>八</sup>之」。（盡心篇下第）

（二十六。）

**（章句）** 趙岐注：「章指，言驅邪反正，正斯可矣。來者不綏，追其前罪，君子甚之，以爲過也」。朱注：「此章言聖賢之於異端，拒之甚嚴，而於其來歸，待之甚恕。拒之嚴，故人知彼說之爲邪；待之恕，故人知此道之可反。仁之至義之盡也」。○按此與下章館於上宮，皆聖人有教無類之義。

**（注釋）** 一逃，去之也。二墨，謂墨翟，魯人，仕宋爲大夫，生於周定王時，安王末年卒，壽八十餘，善守禦

，爲節用，倡兼愛尚同之說，流行頗盛，當時與儒家並稱。孟子稱其摩頂放踵，利天下爲之。國策載其百舍重繭以救宋國事，蓋操行堅卓，而專以利濟爲主者也。有墨子十五卷，其門人所記也。又伊世珍瑤環記引賈子說林，謂墨子姓翟，名烏，母夢烏而生，遂名之，其說無徵，不足信也。三楊，謂楊朱，鄉里不詳，或云字子居，後於墨子，與墨子弟子禽滑釐辯論，其說謂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，不與也；悉天下奉一身，不取也。人人不損，人人不利天下，天下治矣。戰

國時亦盛行，時人目爲「爲我」，與墨子之兼愛適相反。四儒，宗孔子之道者，漢書：「儒家者流，游文於六經之中，最爲違禮。楊朱之道，爲己愛身，雖違禮尚得不敢毀傷之義。逃者去也，去邪歸正，故曰歸。去墨歸楊，去楊歸儒，則當受而安之也」。朱注：「墨氏務外而不情，楊氏太簡而近實，故其反正之漸，大略如此。儒斯受之者，憫其陷溺之

久，而取其悔悟之新也」。趙佑溫故錄云：「舊謂墨者親疏之別，最爲違禮，楊尙得不敢毀傷之義，稱謂不然，此亦互見之耳。逃墨之人，始既歸楊，及逃楊勢不可復歸而歸儒，假令逃楊之人，始而歸墨，及逃墨亦義不可復歸楊，而歸儒可知也。亦有逃楊不必歸墨而卽歸儒，逃墨不必歸楊而卽歸儒者，非以兩必字例定一例，如是逃如是歸，且以斷兩家優劣也。楊之言似近儒之爲己愛身，而實止知有己不知有人，視天下皆漠不關情，至成刻薄寡恩之惡。墨之言亦近儒之仁民愛物，而徒一概尙同，不知辨異，視此身皆一無顧惜，至成從井救人之愚，其爲不情則一。天下之不盡人情者，鮮不爲大奸惡，故孟子並斷之無君父，極之於禽獸，非有罪名出入」。○按趙佑氏之說，最爲精審。五辯，爭論道也。

六放豚，放逸之豚也。七臖，晉立，闌也。八趙注：「招，胃也」。按胃，晉吠，挂也，系也，謂以繩係取之也。又注：「今之與楊墨辯爭道者，譬如追放逸之豕豚，追而還之，入闌則可，又復從而胃之，太甚。以言去楊墨歸儒則可，又復從而罪之，亦云太甚」。

孟子之滕，館於上宮一，有業屨二於牖三上，館人求之弗得。或問之曰：「若是乎從者之瘦四也」。曰：「子以是爲竊屨來與」？曰：「殆非也」。「夫子五之設科也，往者不追，來者不拒，苟以是心六至，斯受之而已矣」。（盡心篇下第三十。）

(注釋) 一館，舍也，止也。上宮，趙注：「樓也，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」。朱注：「上宮，別宮名」。人自咎，所謂造次必於是也」。